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**  
**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嬰兒用沐浴椅	CNS 16024 (106年版)	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	9401.80.00.00-0C
其他檢驗規定：			
修正後		修正前 (本局109年8月19日經標二字第10920004900號 公告)	
一、表列商品自111年4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 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 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 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，驗 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 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	一、表列商品自110年10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 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 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 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，驗 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 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
二、自110年3月1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 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 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 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(如發證日為111年3 月31日以前，則自111年4月1日起計3 年)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。		二、自110年3月1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 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 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 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(如發證日為110年9 月30日以前，則自110年10月1日起計 3年)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。	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**  
**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椅上架高座	CNS 16007 (106 版)	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9401.71.00.00-1B 9401.79.00.00-3B 9401.80.00.00-0D
其他檢驗規定：			
修正後		修正前 (本局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6470 號公告)	
一、表列商品自 <u>111 年 5 月 1 日</u> 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	一、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
二、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(如發證日為 <u>111 年 4 月 30 日</u> 以前，則自 <u>111 年 5 月 1 日</u> 起計 3 年)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。		二、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(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，則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計 3 年)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。	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
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	CNS 12990(106年版)	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9403.20.00.00-1B 9403.50.10.00-2B 9403.50.90.00-5B 9403.60.10.00-0B 9403.60.90.00-3B 9403.70.00.00-0C 9403.82.10.00-4B 9403.82.90.00-7B 9403.83.10.00-3B 9403.83.90.00-6B 9403.89.10.00-7B 9403.89.20.00-5B 9403.89.90.00-0B
其他檢驗規定：			
修正後		修正前 (本局 109 年 12 月 15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8270 號公告)	
一、表列商品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	一、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
二、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(如發證日為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，則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計 3 年)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。		二、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(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，則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計 3 年)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。	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
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斜躺搖籃	CNS 15982 (106版)	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9401.40.00.00.9 9401.71.00.00.1C 9401.79.00.00.3A 9401.80.00.00.0E 9403.20.00.00.1C 9403.70.00.00.0D
其他檢驗規定：			
修正後		修正前 (本局109年12月15日經標二字第10920008230號公告)	
一、表列商品自 <u>111年5月1日</u> 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	一、表列商品自 110年1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
二、自 110年5月1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(如發證日為 <u>111年4月30日</u> 以前，則自 <u>111年5月1日</u> 起計3年)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。		二、自 110年5月1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(如發證日為 110年10月31日以前，則自 110年11月1日起計3年)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。	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**  
**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兒童椅及凳 (限檢驗座面高度為38公分以下之兒童椅及凳，但不包含於公共場所使用、不具剛性框架、具束縛系統之椅、凳及兒童便盆。)	CNS 16045 (107版)	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9401.61.10.00.1A 9401.61.90.00.4A 9401.69.10.00.3A 9401.69.90.00.6A 9401.71.00.00.1D 9401.79.00.00.3D 9401.80.00.00.0F
其他檢驗規定：			
修正後		修正前 (本局109年12月25日經標二字第10920008760號公告)	
一、表列商品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	一、表列商品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
二、自公告生效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(如發證日為111年5月31日以前，則自111年6月1日起計3年)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。		二、自公告生效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(如發證日為110年11月30日以前，則自110年12月1日起計3年)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。	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
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家用遊戲圍欄	CNS 16004 (106版)	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9403.60.10.00.0-C 9403.60.90.00.3-C 9403.70.00.00.0-E
其他檢驗規定：			
修正後		修正前 (本局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8780 號公告)	
一、表列商品自 <u>111 年 6 月 1 日</u> 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	一、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
二、自公告生效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(如發證日為 <u>111 年 5 月 31 日</u> 以前，則自 <u>111 年 6 月 1 日</u> 起計 3 年)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。		二、自公告生效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(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，則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)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。	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**  
**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安全護欄	CNS 16005 (106版)	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4421.91.00.00-3A 4421.99.00.90-6B 7308.90.90.00-7 7326.90.90.90-6D
其他檢驗規定：			
修正後		修正前 (本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9030 號公告)	
一、表列商品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（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	一、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（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
三、自公告生效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(如發證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以前，則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計 3 年)。		三、自公告生效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(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，則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)。	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**  
**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手提嬰兒床及腳架	CNS 16083 (107 版)	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9403.20.00.00.1E  9403.70.00.00.0G
其他檢驗規定：			
修正後	修正前 (本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9050 號公告)		
一、表列商品自 <u>111 年 6 月 1 日</u> 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一、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	
三、自公告生效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(如發證日為 <u>111 年 5 月 31 日</u> 以前，則自 <u>111 年 6 月 1 日</u> 起計 3 年)。	三、自公告生效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(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，則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)。		

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**  
**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桌邊掛椅	CNS 16046 (107 版)	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9401.71.00.00.1E  9401.79.00.00.3E
其他檢驗規定：			
修正後		修正前 (本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8960 號公告)	
一、表列商品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	一、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
三、自公告生效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(如發證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以前，則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計 3 年)。		三、自公告生效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(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，則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)。	